

证券代码：833164

证券简称：琥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（含其他应收款）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金额共计3,748,607.91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3,748,607.91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（含其他应收款）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（含其他应收款）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